

新世纪以来农民公共权力观念的变迁

楚成亚 刘冬

摘要:公共权力观念是政治观念的核心,农民政治观念的现代化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的重要维度。本文通过对2000年和2017年两轮山东农村调查数据的对比分析发现,随着新世纪以来的“社会政策下乡”,农民的政治观念在经历了改革开放初期由“社员意识”向“村民意识”的回归以后,正在由“村民意识”向“公民意识”转型,主要表现为参与村庄选举的权利意识增强了、民主选举意愿超越了村庄“熟人社会”的界限、越来越关心国家政治、对公共权力的期望趋于理性以及对公共权力的评价更加积极等。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层政治建设的制度设计应充分回应农民政治观念的变革。

关键词:农民;公共权力;政治观念

DOI:10.16012/j.cnki.88375471.2019.03.012

政治发展包括制度变迁和文化变迁两个维度,政治文化变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的一个重要方面。中国传统政治文化属于典型的“臣民”型文化,以农民为主体的普通中国人的政治观念是“拜权主义”^①以及作为其补充的“机会观念”^②。中国近代政治观念发展的基本问题就是从这种“臣民意识”向“公民意识”的转变^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随着人民公社化和“社会的国家化”^④，“臣民意识”被嵌入在了“社员”身份中,变成了“社员意识”——一种特殊的“臣民意识”。许多研究者认为,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和村民自治以来,中国农民的政治观念发生了向现代民主观念的转型,甚至已经不再构成对民主的文化障碍^⑤。我们认为,改革开放以来农民政治观念的“变”是毫无疑问的,但农民政治观念现代

作者简介:楚成亚,山东大学政治学与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刘冬,山东大学政治学与公共管理学院博士生(青岛266237)。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当代中国农民民主意识发展问题研究”(14BZZ014)。

① 冯崇义:《农民意识与中国》,中华书局1989年版,第11页。

② 张鸣:《乡土心路八十年——中国近代化过程中农民意识的变迁》,上海三联书店1997年版,第23页。

③ 刘泽华:《论从臣民意识向公民意识的转变》,载《天津社会科学》1991年第4期。

④ 唐士其:《国家与社会的关系》,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191页。

⑤ 参见孔繁斌:《农民政治价值观念变迁与权威分化:政治控制取向》,载《南京社会科学》1998年第7期; Tianjian Shi, “Cultural Values and Democracy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China Quarterly*, No. 2, Jun., 2000; Yang Zhong, “Democratic Values Among Chinese Peasantry: An Empirical Study,” *China: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Vol. 3, No. 2, 2005; 肖唐镖、余泓波:《农民政治价值观的变迁及其影响因素》,载《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2014年第1期。

化的具体“心路历程”有待考察。21世纪伊始,随着“社会市场”^①在农村的发展,农民与国家的关系被重塑,农民的政治观念尤其是公共权力观念也发生了不同于改革开放初期的新变化。本文拟以山东省农村为例,通过对比2000年和2017年两轮调查数据,对新世纪以来农民公共权力观念的变迁进行初步探讨。

一、调查概况

作为政治观念的核心,公共权力观念是指人们对不同层级的公共权力的参与意识、职能期望和绩效评价。2000年7—9月,我们曾在山东省的荣成、邹城、禹城、青州、邹平、莱西、肥城、济宁、惠民、梁山和鄄城等县(市)农村进行过一次“农民公共权力观念调查”,研究成果发表在2001年第6期的《中国农村观察》上。为了解新世纪以来农民公共权力观念的变化,2017年7—9月和12月,我们在相同县(市)的14个村庄进行了一轮内容基本相同的调查。

本次调查共发放问卷620份,收回有效问卷552份。有效样本中,男性259人,占46.9%;女性293人,占53.1%。青年103人,占18.7%;中年226人,占40.9%;老年223人,占40.4%。高离村率110人,占20%;中等离村率127人,占23%;低离村率315人,占57%。高收入水平(人均年收入20000元及以上)122人,占22%;中等收入水平(人均年收入10000元至20000元)158人,占29%;低收入水平272人,占49%。小学及以下文化程度(包括文盲)103人,占18.7%;初中230人,占41.7%;高中(含中专)127人,占23%;大专及以上学历92人,占16.7%。^②

二、整体变迁情况

(一) 对公共权力的参与

从动机角度来说,政治参与可以分为基于民主权利意识的主动参与和出于“面子”“从众”等原因的被动参与。在某种意义上,相比较于参与行为本身,人们的参与动机更重要。本轮调查表明,虽然村委会选举的规范性一直颇受质疑,但经过十几年的选举实践,村民的民主权利意识得到了强化。在回答“您参加投票选举的主要原因”时,75%的被访者选择了“这是我的权利”,比2000年提高了12个百分点;选择“村里要求参加,不去不合适”、“大家都去我也去”和“有朋友亲人参加得捧场”的被访者分别为10%、5.9%和4.3%,持被动参与心态和从众心态的比例下降了约17个百分点。

从对“村两委”关系的认知来看,村民的政治权利意识更加成熟和理性。实行村民委员会选举制度以后,“村两委”关系和“乡村关系”一直备受关注,很多人担心“民选”村官会成为国家意志进入乡村基层社会的障碍,至少会加剧“村两委”矛盾和“乡村关系”紧张。从相隔17年的两轮调查结果来看,至少在农民的政治心理层面上不存在这种冲突。在“如果村支书与村委会主任(村长)发生了分歧,您认为应当如何解决”这个问题上,持“双方应

^① 王绍光:《大转型:1980年代以来中国的双向运动》,载《中国社会科学》2008年第1期。

^② 为便于比较,年龄段、文化水平、离村频率的分组采取了与2001年论文相同的标准;收入水平的分组标准根据2015年山东省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平均水平进行了调整。

协商解决”态度的比例由71%提高到了88.9%，持“支书应当听村长的”和“村长应当听支书的”两种极端态度的比例都下降了。也就是说，与农民民主权利意识的增强相伴随的，并不是对党的领导地位意识的淡化，而是“村两委”共治理念的进一步强化。

从对政治参与的层级的认知来看，农民的政治参与意识正在向非熟人社会扩展。在“在您看来将来是否有可能由全乡镇的老百姓直接选举乡镇长？”问题上，选择“很有可能”的占34.4%，提高了近10个百分点；认为“不可能”的占25.9%，下降了约5个百分点；持模糊态度的比例也略有下降。这表明，虽然大部分农民还没有形成超出村庄这一熟人社会范围的政治参与意识，但具有这种意识的农民的比例已经明显提高了，乡镇长直选的民意基础在进一步扩大^①。可能的原因是，村民自治的“倒逼”效应开始在农民政治心理层面呈现出来。

另外，农民对国家政治的关注程度也明显提高了。“经常”看（听）新闻节目的比例由23.1%提高到了48.9%；“几乎不”看（听）新闻节目的比例则由46.7%下降到了21%。对这一变化的可能解释是，一方面，随着电视在农村的普及，村民目前最重要的媒体是电视^②；另一方面，21世纪初以来的新农村建设以及农村社会政策全面发力，强化了农民对国家政治事务的关注。

表1 2000年与2017年农民公共权力参与意识数据对照表

问 题	选 项	2000 年	2017 年
您参加投票选举的主要原因？（限选1项）	这是我的权利	63%	75%
	村里要求参加，不去不合适	17%	10%
	大家都去，所以我也去	20%	5.9%
	有朋友、亲人参加竞选，得捧场	0	4.3%
	其他原因	0	4.8%
在您看来将来是否有可能由全乡镇的老百姓直接选举乡镇长？	有可能	25.5%	34.4%
	不可能	31%	25.9%
	不好说	43.5%	39.6%
你是否经常看（听）新闻节目？	经常	23.1%	48.9%
	有时	30.2%	28.9%
	几乎不	46.7%	21%
如果村支书与村委会主任（村长）发生了分歧，您认为应当如何解决？	村长要听支书的	18.2%	8.6%
	村支书要听村长的	11.8%	2.2%
	双方协商解决	71%	88.9%

（二）对公共权力的期望

农民对村委会的期望更加趋于理性。农民对村级公共权力的期望大体可以分为发展性功

^① 肖唐镖：《乡镇长直选的民意基础——对村民自治的一项效应与后果的分析》，载《中国农村观察》2003年第1期。

^② 陈鹏：《媒体与中国农民政治参与的关系研究——基于全国代表性数据的实证分析》，载《云南行政学院学报》2014年第4期。

能和保护性功能两类，其中保护性功能又可以分为“对抗性”保护和“公正性”保护。发展性功能主要指村干部能够“带领村里人致富”，“对抗性”保护功能主要指村民们选举出来的村干部“敢于对抗上级的不合理任务”，“公正性”保护功能主要是指村干部“办事公道，不贪不占”。2000年被访者对村干部的最大期望依次是“带领村里人致富”“敢于对抗上级的不合理任务”和“办事公道，不贪不占”，本轮调查时的排序是“带领村里人致富”“办事公道，不贪不占”和“敢于对抗上级的不合理任务”。由于长期缺乏“先富带后富”的有效机制，农民希望村干部能够“带领村里人致富”的比例明显下降了；随着取消农业税和农村社会政策的陆续落地，国家农村工作的性质由“汲取”变成了“给予”，“敢于对抗上级的不合理任务”的保护性功能几乎完全淡出了农民的视野；相比较而言，农民对公正性保护的期望则稳中有升。

农民对超越村庄之上的国家公共权力的期望也发生了显著变化。在列举“目前国家最应该关注哪些方面的农村问题”时，2000年时前四位分别是“学校教育”（71%）、“监督村干部”（67%）、“社会治安”（65%）和“基本建设”（55.6%），本轮调查时的前四位分别是“看病难看病贵”（68.8%）、“环境污染”（53.7%）、“学校教育”（50.4%）和“养老问题”（49.3%）。可以看出，除了“农村教育”这一“老大难”问题外，农民关注的焦点正在由“监督村干部”“社会治安”等社会政治领域转向医疗、环境、养老等民生领域，反映了农民对“美好生活”的更高需求。

表2 2000年与2017年农民公共权力期望数据对照表

问 题	选 项	2000 年	2017 年
您对村干部的最大期望是？（2000年为限选2项；2017年为限选1项）	带领村里人致富	85.8%	54.8%
	办事公道，不贪不占	38%	38.9%
	敢于对抗上级的不合理任务	74.6%	3.9%
	能驾驭村里的局面	3%	2.1%
您觉着目前国家最应该关注哪些方面的农村问题？（2000年为列举选项，限列4项；2017年为多选。此处仅列两次调查结果中的前4项作为比照。）	学校教育质量问题	71%	50.4%
	社会治安问题	65%	—
	看病难看病贵问题	—	68.8%
	环境（水、土壤、空气）污染问题	—	53.7%
	文体活动场所、设施缺乏问题	55.6%	—
	对基层干部的监督问题	67%	—
	养老的问题	—	49.3%

（三）对公共权力的评价

我们把农民对公共权力的评价分成了三个层面：村委会、乡镇政府和“国家”（县级及以上政府）。通过对比两次调查结果，我们发现农民“好中央坏地方”的认知格局没有变，但对村级组织和“国家”的评价更加积极“正面”了。

回答“在您看来，村民选举村干部对于他们更好地为村民服务有促进作用吗？”这个问题时，明确认为“有作用”的被访者占68.8%，提高了30个百分点；明确认为“没作用”的被访者的比例基本没有变化；持模糊态度的比例从47.2%下降到了18.2%。这反映出民主选举

对村级组织合法性的塑造作用开始显现出来,村庄选举初期“有民主选举,无公共权力合法性提高”^①的困境正随着也许并不十分规范的竞争性选举的实践而趋于缓解。

农民对乡镇政府的评价没有明显的变化。同意“中央的好经让下面的干部念歪了,乡政府的政策与中央完全不一致”的被访者的比例,2000年为50.4%,本轮调查为57.2%;同意“乡政府的政策与中央完全一致”的被访者的比例,2000年为13.2%,本轮调查为12.5%。总的来说,仍然有一半以上的农民并不认为乡镇政府是国家在基层的代表,乡镇政权的合法性依旧面临严峻的挑战。这意味着,无论是自下而上的基层民主建设还是自上而下的农村社会政策的推进,都没有对塑造乡镇政府的“正面角色”起到积极作用。

与对乡镇政府缺乏信任的情况不同的是,对“国家”持信任态度的农民明显增加了。在本次调查中,83%的受访者认为国家“没有”歧视农民的政策,比十几年前提高了16个百分点,这可能与21世纪初以来“强农惠农”政策体系的建立有关^②。本次调查的结果显示,对“新农合”“农村养老保险”“种粮补贴政策”“农村义务教育政策”“精准扶贫政策”感到“满意”或“比较满意”的被访者的比例分别是79%、76.5%、74.6%、84.8%和61.2%。可能正是这些社会政策增强了农民对“国家”的好感,但也可能因为“一竿子插到底”的推进方式的原因而强化了农民的“好中央坏地方”观念^③。

表3 2000年与2017年农民对公共权力评价的数据对照表

问 题	选 项	2000 年	2017 年
在您看来,村民选举村干部对于他们更好地为村民服务有促进作用吗?	有作用	38.8%	68.8%
	没作用	14%	12.8%
	不好说	47.2%	18.2%
中央的好经让下面的干部念歪了,乡政府的政策与中央完全不一致	同意	50.4%	57.2%
乡政府的政策与中央完全一致	同意	13.2%	12.5%
您认为国家有没有歧视农民的政策?	有	33%	17%
	没有	67%	83%

三、组间差异的变化

第一,性别因素。政治权利意识的性别差异明显缩小了。2000年调查结果显示,在“参加投票选举的主要原因”问题上,男性选择“这是我的权利”的比例比女性高出30个百分点;同时期的另一项研究得出了相似结论,并认为女性的“私人性”特征影响了她们的政治参与^④。而在本轮调查中,77.9%的男性和71.6%的女性选择了“这是我的权利”,性别差异

① 楚成亚:《农民公共权力观念分析》,载《中国农村观察》2001年第6期。

② 杨臣、韦彩玲:《农村惠农政策的认知、评价及政策建议》,载《社会主义研究》2011年第5期。

③ 楚成亚:《农村社会政策维稳作用的有限性》,载《当代世界社会主义问题》2013年第2期。

④ 参见郭夏娟:《两性政治参与的同与异——从女性主义角度看浙江农村的村民自治》,载《开放时代》2003年第4期。

已经基本消失。2014年山东省内的另一项调查也得出了相似的结论^①。这意味着，过去十几年间女性参与本村公共事务的民主权利意识明显增强了，可能的原因是随着现代农业的发展，农业产业升级，女性的本土打工机会增加，家庭生计模式发生变化，女性的“私人性”特征淡化了。

在扩展政治参与的层级问题上，女性的积极态度明显提升，男女之间已经没有显著差异。在回答“是否认为将来能够由全乡老百姓选举乡长”的问题时，35.9%的男性和32.7%的女性选择了“有可能”，女性作此选择的比例比十几年前提高了12个百分点。

但在关注国家政治方面，性别差异仍然显著，男性比女性更关心政治。男性中“经常”“看（听）新闻”的比例比女性高大约25个百分点，男性中与朋友在一起时“经常”谈论政治话题的比例比女性高大约30个百分点。

第二，年龄因素。年龄因素对农民公共权力观念的影响仍然存在，但结构模式发生了变化。2000年的数据表明，年龄越大越信任“国家”，年龄越大越倾向于希望村干部发挥发展性功能，年龄越大越不相信村级选举有什么实际作用。本轮的调查结论则显示，中年人的政治态度比青年人和老年人更积极、更“正面”，出现了明显的“中年现象”。在“对村干部的最大期望”问题上，青年、中年、老年选择“带领村里人致富”的比例分别为40.7%、63.3%、57.3%，选择“办事公道，不贪不占”的比例分别为43.7%、32.3%、40.4%；在对乡镇政府的评价问题上，青年、中年和老年选择“乡政府的政策与中央完全不一致”的比例分别为59.2%、53%和58.7%；在对“国家”的信任问题上，青年、中年和老年认为国家“没有”歧视农民的政策的比例分别为81.5%、90.7%和76.2%。也就是说，中年被访者更希望村干部发挥发展性功能，并对基层政府和国家更有好感。

第三，离村频率因素。有研究者认为，外出打工使农民既受到社会化大生产秩序的约束，又受到工业文明与城市文明的熏陶，在权利意识、法律意识和政治参与意识等方面都进步明显^②。离村频率高通常意味着被访者更具有“边缘人”属性。按照社会学家罗伯特·帕克的观点，“他（边缘人）会成为眼界更加开阔，智力更加聪明，具有更加公正和更有理性观点的个人。”^③美国社会心理学家勒纳进而认为，社会变迁率与附属于过渡阶层的人数成函数关系，甚至有可能是线性函数关系^④。

本次调查的结论进一步凸显了“边缘人”效应。离村频率居中的被访者更关心国家政治，离村频率高、中、低三个群体中“经常”看（听）新闻节目的比例分别为34.5%、75.5%、36.5%。在对村级公共权力的期望方面，离村频率高、中、低三个群体期望村级组织“办事公道，不贪不占”的比例分别为24.5%、55.9%和35.5%，“边缘人”更关注“公道”；期望村级组织“带领村里人致富”的比例分别为59%、37%和67.9%，“边缘人”对共同富裕的认识更客观、理性。

第四，收入水平因素。一般来说，社会经济地位高的人有较强的政治责任感和政治功效

^① 参见梁丽霞、李伟峰、高功敬：《变迁中的农村女性政治参与研究——基于山东省的数据分析》，载《东岳论丛》2014年第10期。

^② 何晓红：《村民自治背景下农民工政治参与的缺失与强化》，载《政治学研究》2009年第1期。

^③ 周晓虹：《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社会心态的变迁——有关中国经验的另一种解读》，载《中国社会科学辑刊》2009年6月夏季卷。

^④ 参见叶南客：《边缘人》，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4页。

感,同时也有较为健全的知识和技巧^①,因此具有更强的民主意识。本次调查结果表明,收入水平高中低三个群体对实行乡级民主持积极态度的比例分别为约42.6%、32.3%和27.9%,呈现出收入水平越高、对实行乡级民主越积极的趋势。不过,收入水平对村级公共权力的期望和对国家的评价没有显著影响。在期望村干部“带领村民致富”方面,2000年的时候,收入水平的影响还比较明显,低收入者持这种期望的比例比高收入者高了25个百分点;而本轮调查结果显示,收入水平高中低三个群体持这种期望的比例分别为56.5%、50.6%和56.2%,已经没有明显差异,无论穷富都越来越对村干部“带领村民致富”持客观、理性的态度。本次调查结论仍然支持“不同收入水平的农民对国家层面的评价差别不大”的判断,与2000年时相比,认为国家“有”歧视农民的政策的比例在所有收入水平的群体中同步下降了。

第五,文化程度因素。一般认为,文化程度对农民政治参与的热情、动机和方式起正向影响^②。不过,本轮调查所呈现出的不是受教育程度越高、民主意识越强的趋势。小学及以下、初中、高中、大专及以上文化程度的被访者在回答“参与投票的主要原因”这个问题时,选择“这是我的权利”的比例分别为67.9%、82.6%、78.7%、68.4%,初中和高中文化程度的被访者的民主权利意识最强。类似现象还出现在对公共权力的期望方面。小学及以下、初中、高中、大专及以上文化程度的被访者希望村级公共权力发挥发展性功能的比例分别是51.4%、61.7%、57.5%、45.6%。在对国家的期望方面,除了文化程度越高越希望国家解决“学校教育”问题之外,在“看病难看病贵”和“环境污染”等问题上,都是初中和高中文化程度的被访者更关注这些问题的解决。“初高中现象”还存在于对公共权力的评价方面:小学及以下、初中、高中、大专及以上文化程度的被访者中认为国家“有”歧视农民的政策的比例分别为4.8%、25.6%、25.2%、14.1%,初中和高中文化程度的被访者对国家公共权力的信任度最低,中专以上文化程度的农民对国家政策评价略好,小学及以下文化程度的农民对国家政策认可度最高。

四、结 论

改革开放以来,农民政治观念的变迁经过了两个连续的阶段:第一个阶段的基本线索是由“社员意识”向“村民意识”回归。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使农民家庭获得了生产经营自主权,“社员意识”很快褪去,随之而来的村民自治制度进一步凸显了“村民”身份的重要性,参与村庄公共事务的主体意识得以强化。一个显而易见的佐证是,在“汲取型”政权结构下^③，“村民意识”的觉醒引发了大量针对基层政府的维权（财产权）式抗争^④。新世纪以来,农民公共权力观念的变迁进入第二个阶段,基本线索是“村民意识”向“公民意识”转型,主要表现为农民参与村庄选举的权利意识不断增强、民主选举意愿超越了村庄的边界、越来越关心国家政治、对公共权力的期望趋于理性以及对公共权力的评价更加积极等。

^① 参见陶东明、陈明明:《当代中国政治参与》,浙江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147页。

^② 季丽新:《农民政治参与相关因素分析——以山东省东大寨和牛溪埠村为例》,载《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2009年第2期。

^③ 周飞舟:《从汲取型政权到“悬浮型”政权——税费改革对国家与农民关系之影响》,载《社会学研究》2006年第3期。

^④ Kevin J. O'Brien & Lianjiang Li, *Rightful Resistance in Rural China*,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6, p. 5.

公民意识的提升与公民权利的实现是同一个过程^①。“社会政策下乡”和农民社会权利的发展是影响第二个阶段农民政治观念变迁的主要因素。新世纪以来，国家对农村“少取”“多予”，重新塑造了国家与农民的关系模式。以全面取消农业税为主要标志的“少取”改变了基层政权的“汲取”属性，使得村民依靠自己选举的村干部发挥“保护性”功能的需求大大降低，“村民意识”也因此淡化了。而以“新农合”“种粮补贴”“农村低保”等为内容的“多予”，发展了农民的社会权利，从正面强化了农民与国家的利益关联^②，诱导农民更多地关注村庄之外的“国家”，激发了其公民意识。

村庄选举的制度化是影响新世纪农民政治观念变迁的一个主要因素。《村民委员会组织法》1988年6月起试行，1998年11月正式施行。自依法实行村民委员会选举以来，围绕这一制度的争议就没有间断过。乐观主义者相信，村民自治将在制度层面产生“倒逼”效应，推动乡级民主实践，从而使中国走上一条自下而上的民主发展道路；悲观主义者始终质疑村庄选举的有效性，并将普遍存在的“贿选”现象归因于农民的民主素养问题，而“素养”又通常被视作常量。事实上，农村基层政治的发展既没有遵循乐观主义者的制度“倒逼”逻辑，也没有遵循悲观主义者的素养“锁定”逻辑。“不规范的”村庄选举的长期实践强化了农民参与村庄选举的权利意识，甚至“倒逼”出了超越村庄边界的民主选举意愿。也就是说，村民自治实践虽然没有诱发出更高层级的民主制度，但的确激发了农民更强的民主意识。

政治现代化理论认为，经济发展会导致公众民主理念的产生^③。总的来看，现代化理论的基本判断适用于中国农村，但不应忽视政治观念整体变迁过程中的群体差异。进入新世纪以来，在以城镇化、市场化、农业产业化为主要内容的农村现代化力量的裹挟下，农民的生计模式、利益关系、阶层意识、政治认知能力等都处于快速分化过程中，他们对公共权力的参与、期望和评价也自然存在群体差异。从调查数据来看，这种差异属于相同变迁方向的速率差异，无论“初中高中现象”“中等收入现象”还是“边缘人现象”，都无碍于农民政治观念现代化的基本方向。需要指出的是，乡村场域中的群体差异的“拐点”与整个社会中的阶层分化的“拐点”可能是不同的。例如，有研究表明，在整个社会中不同文化程度者的主观阶层认同的“拐点”是“大专以上”^④，但在乡村社会中，这一“拐点”可能会下移至初中、高中。也就是说，不同场域中的群体差异的“拐点”可能是相对的。

文化与结构总是在不断地发生相互作用^⑤，而两者之间的均衡则是社会政治稳定的重要条件^⑥。因此，乡村治理架构的顶层设计应充分关照乡村社会的民心民意，在农民民主意识、权利意识等“观念的水位”^⑦不断升高的背景下思考乡村治理变革的方向。例如，鉴于农民对村级公共权力的期望以及对超越村庄的政治参与愿望的不断增强，近几年以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和收缩基层民主的范围为指向的乡村治理倾向值得反思。

（责任编辑：张淑兰）

① 刘泽华：《论从臣民意识向公民意识的转变》，载《天津社会科学》1991年第4期。

② 徐勇、刘义强等：《中国农民政治状况发展报告2011（政治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25—26页。

③ 参见韩冬临：《经济发展与民主价值观——现代化理论在中国的实证研究》，载《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11年第4期。

④ 参见李培林等：《社会冲突与阶级意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年版，第64页。

⑤ [美]阿尔蒙德：《比较政治学：体系、过程和政策》，曹沛霖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87年版，第29页。

⑥ 参见韦森：《观念体系与社会秩序的生成、演化与变迁》，载《学术界》2019年第5期。

⑦ 刘瑜：《观念的水位》，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2014年版，第60页。